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間由蒙古人擁有的礦業公司，在位於蒙古國南戈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HG礦床從事焦煤的露天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UHG礦場分別擁有4.999億噸依照JORC標準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源及2.86億噸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針對UHG礦床的開採許可證MV-11952。此許可證授予我們為期30年的開採煤炭權利。我們的許可證覆蓋2,960公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到二零一三年的採礦計劃將佔我們許可地區約6%。目前，我們所有的焦煤利用卡車運送至我們在中國的客戶。根據Wood Mackenzie，我們的焦煤具有高素質。

按生產及銷售總量計算，我們擁有並運營一間由私營公司持有的蒙古國最大型焦煤礦場。由於焦煤只用於蒙古國的焦化廠或鋼廠或用作出口，而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資料，蒙古國並無正式註冊的焦化廠或鋼廠，我們認為焦煤出口量可視為產量。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顯示主要出口商的焦煤及硬煤總出口量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有一個、兩個、三個及兩個主要焦煤出口商。⁽¹⁾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是蒙古國最大的焦煤出口商，按蒙古國海關的官方記錄所示，其出口量佔總焦煤出口量約61.9%。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國最大的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而我們在進行蒙古國勘探活動方面亦處於較任何其他礦業公司有利的地位。

我們的UHG礦床位於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乃世界上僅餘的少數未被開發高質素焦煤，並最貼近中國的含焦煤岩系。

附註：

(1) 即使蒙古國海關本身並無有關「焦煤」及「硬煤」的定義，據我們了解，其「焦煤」類別意指硬焦煤，而其「硬煤」類別則意指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硬焦煤主要在製鋼過程中使用，動力煤則主要用於燃煤發電廠。半軟焦煤一般與硬焦煤混合，用於製鋼，也會用於燃煤發電廠。

採礦運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開始於UHG礦床進行採礦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生產1.8百萬噸焦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3.8百萬噸焦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我們的煤產量至約14.7百萬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本公司現今僅銷售未洗選焦煤。

根據有關可比較山西焦煤的公開資料，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4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洗選焦煤的售價比洗選焦煤低約35%。例如，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比較經洗選焦煤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530元，而未洗選焦煤的售價則為每噸人民幣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洗選焦煤與未洗選焦煤之間的折價約為16%-35%。

作為本公司煤礦擴展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利潤率，本公司正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提供高質素的洗選焦煤。本公司在加快建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同時加速提升本公司的煤礦生產。我們預期，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首階段每年5.0百萬噸營運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是蒙古國同類作業之首，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每年各5.0百萬噸的營運產能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達到。

物流及運輸

我們是最接近包頭的焦煤生產商，而包頭則是最接近連接蒙古國與中國最大產鋼省份的鐵路交通樞紐。我們的UHG礦床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40公里，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的噶順蘇海圖約240公里。我們利用卡車將煤炭從UHG礦床運送至位距離蒙古國與中國接壤邊境約21公里的TKH轉運儲料堆，然後運往噶順蘇海圖再轉運至中國市場。請參閱「業務－物流及運輸」。我們計劃根據與不同組別的終端客戶，包括與中國的鋼鐵廠及焦煤化工廠訂立長期協議來出售我們的優質焦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訂約向煤炭交易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約4.4百萬噸焦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交付約3.8百萬噸焦煤，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交付餘下訂約焦煤量。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合約加權平均售價為每噸76.72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一個、四個、八個及十七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終端客戶，包括寶鋼、沙鋼、旭陽及慶華個別訂立長期協議。請參閱「業務－客戶群」。

目前，我們利用約500台卡車從我們的UHG礦床運送煤炭至TKH。我們擁有其中107台卡車，而其他卡車則由我們的客戶或訂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我們的客戶及訂約貨運公司擁有及營運約400台卡車組成的車隊，負責將我們的煤炭從TKH運往噶順蘇海圖。每台卡車可運載約80-100噸煤炭。我們擁有約900台卡車負責UHG－噶順蘇海圖的運送工作，而我們現有沙石路的整體運輸能力約為每年3.5-4.0百萬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沙石路的運輸能力約為每年6.0-7.0百萬噸。

為了配合我們的迅速擴充，我們現正建造一條柏油路及計劃建造一條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以改善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蒙古國政府已(1)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的土地使用權，及(2)向我們授出建造柏油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許可證。我們的柏油路將與我們現時使用的現有運煤沙石路平行，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建成大部分柏油路。我們的柏油路將足以支援我們現時的擴充計劃，而多出運輸能力亦可以收費道路模型供第三方使用。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可靠程度與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建造直接連接UHG礦床與噶順蘇海圖的鐵路，此項惟有待蒙古國政府的最後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我們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時，我們平均售價為每噸56.0美元，當客戶管理及組織在蒙古國的煤炭運輸時，平均售價為每噸42.3美元。我們把煤運送到TKH，從TKH運送至噶順蘇海圖及其他中國地區的運輸費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

在我們規劃、開發及營運礦場的各階段中，我們一直與多名業內主要專家組成夥伴。我們與採礦承辦商Leighton（主要採礦營運商）在我們的開採煤炭業務各個方面緊密合作，並已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以培訓及監督我們的僱員進行採礦業務。此外，Leighton已承諾與我們協力增加我們的煤產能至每年15.0百萬噸。我們正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專家Sedgman合作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擴充計劃知會其他主要承辦商及供應商，並與彼此合作，以確保彼此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將繼續聘請及培訓更多礦場運營和管理層面的僱員，以確保有充足的經培訓人員支持我們的增長。同時，我們設有配合生產加速所需的招聘及培訓計劃。為了配合產量及銷售水平提升，我們亦會繼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管理及財務系統。此外，我們現時有由16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密切監察及處理我們的主要客戶關係。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客戶關係日益增加，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這個團隊。

概 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規劃資本開支合共為279,000,000美元，其中約80%將以銀行貸款撥付，餘額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就我們目前有關二零一零年後的礦場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計劃，我們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底的資本開支約為1,10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0美元，其中約20%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50%以借貸撥付，30%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他集資活動撥付。上述百分比僅為估計，或會因應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發展進行調整。

(百萬美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總資本 開支預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在建工程/ 物業及 設備成本及 其他非流動 資產結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資本承諾	資本開支時間表 ⁽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煤炭處理 及洗煤廠.....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初 第一模組	343.8	27.5	50.2	116.4	105.6	114.2	5.2	2.3
道路 ⁽¹⁾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底	147.0	10.0	80.0	68.2	36.9	5.1	30.1	6.7
供水.....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初	48.7	8.0	30.6	24.1	4.1	19.5	1.0	-
發電廠.....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底	40.9	18.3	40.9	36.4	4.5	-	-	-
物業(營地、機場 及工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初	5.9	-	-	5.9	-	-	-	-
鐵路.....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698.8	10.6	-	1.8	380.0	288.0	21.0	8.0
卡車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0.9	-	3.4	10.0	-	-	-
其他 ⁽²⁾	不適用	不適用	75.9	1.3	-	23.0	20.1	13.7	9.7	9.5
總計.....						279.2	561.2	440.5	67.0	26.5

附註：

- (1) 包括100%柏油路相關成本
- (2) 其他包括資本化城鎮發展、勘探活動及研究的相關開支
- (3)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時間表按照「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的估計編製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實際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估值為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由歐銀（其中一名本公司股東）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安排的18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此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本公司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建設中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12兆瓦發電廠及我們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不動產、轉讓就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與

Sedgman訂立的合約、就採煤與Leighton訂立的合約及與慶華的承購協議，以及以ER LLC的股份作抵押。根據此貸款融資，歐銀已獲得權利（一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中授予貸款人），包括財務契諾、資料契諾及就若干企業行動（包括批准資本開支、產生額外債務、合併及作出投資）須獲得歐銀同意。本公司已抵押ER LLC約21.5%股份，以作為歐銀銀行融資180,000,000美元的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融資下的借款為180,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56,200,000美元銀行融資，而全部款項已被動用。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0美元、0美元、67,000,000美元及32,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虧損）／利潤淨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3,600,000)美元、10,3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 資源儲量充足的優質焦煤資產
- 最接近主要中國鋼廠的焦煤出口商
- 全球最低成本的焦煤生產商之一
- 高增長的同時已計劃擴大利潤
- 蒙古國最先進的焦煤業務
- 蒙古國及國際股東組合實行國際最佳實務典範
- 與國際認可專家組成合作夥伴建立強勁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 擴充煤礦生產
- 完成建造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改善我們的運輸基礎設施
- 持續發展及擴闊我們的長期客戶群並建立我們的自家品牌
- 善用現有資源及儲量

概 要

- 通過勘探及收購成為業務鞏固的蒙古國礦業公司
- 熱切投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在閱讀下列歷史財務資料摘要時，須連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收益	-	-	66,982,707	119,843	32,253,543
經營(虧損)/利潤	(3,949,165)	(3,971,378)	17,908,475	(3,287,966)	4,477,792
本年/期間					
綜合收入總額	(3,043,899)	(5,029,862)	10,300,754	(3,358,888)	7,447,3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3,029,904)	(3,579,432)	10,270,164	(3,793,496)	5,011,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3,043,899)	(5,029,862)	10,300,754	(3,358,888)	7,447,3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0仙)	(0.12仙)	0.34仙	(0.13仙)	0.17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14,085	27,579,016	83,161,930	111,765,325	
流動資產	970,887	8,347,133	30,068,092	44,931,009	
合計	1,984,972	35,926,149	113,230,022	156,696,33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982,616)	14,790,614	43,841,368	51,288,682	
非流動負債	-	2,204,217	27,286,982	18,289,752	
流動負債	2,967,588	18,931,318	42,101,672	87,177,9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4,972	35,926,149	113,230,022	156,696,334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8,864)	8,100,092	(4,023,882)	35,635,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11,913)	(25,973,501)	(62,061,317)	(24,181,9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5,253	20,708,968	62,683,704	3,256,655

煤炭資源及儲量

我們的煤炭資源儲量概要⁽¹⁾⁽²⁾

	證實	預可採	合計
	(百萬噸)		
UHG礦床	191	95	286

我們的煤炭資源概要⁽¹⁾⁽²⁾⁽³⁾

	探明	可控制	探明及 可控制合計	推斷 ⁽⁴⁾
	(百萬噸)			
UHG礦床(露天礦)	206.0	205.3	411.3	11.7
UHG礦床(地下礦)	-	88.6	88.6	69.3
UHG礦床合計	<u>206.0</u>	<u>293.9</u>	<u>499.9</u>	<u>81.0</u>

附註：

- (1) 此等數字乃根據JORC守則編製。請參閱「技術詞彙」。
- (2) 就我們的礦床而言，「露天礦」指從地面外露300米的煤礦床，而「地下礦」指深入地面下300米的煤礦床。
- (3) 資源相對於儲量的計量準確度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4) 推斷礦產資源指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概 要

歷史營運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經編選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煤產量(百萬噸)	-	-	1.8
煤銷量(百萬噸)	-	-	1.4	0.6
平均剝採率(實際).....	-	不適用	3.4	5.5

附註：

(1) 我們目前處於加速生產階段，計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約3.8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60,000,000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0.017美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利潤預測」。

(2)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合共有3,597,122,5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6.48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7.56港元 計算
市值 ⁽²⁾	23,309,400,000港元	27,194,200,000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 ⁽³⁾	50.0倍	58.3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⁴⁾	1.14港元	1.31港元

附註：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而計算。

(2)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3,597,122,5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按備考攤薄基準及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6.48港元及每股股份7.5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3,597,122,5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每股6.48港元及每股7.56港元為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本公司僅會使用合法可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適合每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我們亦以港元派付股息。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7,900,000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0% (2,008,9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礦場及交通基建設施發展項目的資金，目前包括約125,000,000美元 (970,500,000港元) 用作我們的鐵路項目的部分資金，約80,000,000美元 (621,100,000港元) 用作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資金。請參閱「業務－採礦運營－一般資料」；
- 約40% (1,607,200,000港元) 用作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及
- 餘下約10%所得款項淨額 (401,80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就上述目的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有關款項投資於短期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如發售價定為6.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中的最低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12,800,000港元。如發售價定為7.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中的最高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12,8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售價定為7.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中的中位數），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34,800,000港元。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一部分股份。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2,8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到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蒙古國有關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運輸中斷可能會打擊對我們煤炭的需求，並加劇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各地的煤炭生產商之間的競爭；
-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
- 煤炭價格有周期性變化，並會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計劃動用銀行借貸，但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借貸的契諾或在該等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 我們可能因未來經濟衰退帶來的鋼需求下跌遭受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採礦活動會受營運風險、災害及意外中斷影響；
- 生產鋼鐵的任何新技術可直接影響焦煤的需求；
- 我們的營運年資有限，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足夠參考依據；
- 我們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 我們面對擴充計劃下的風險；
- 我們的柏油路及鐵路項目可能面臨延誤或超支；
- 我們不確定何時可開始建造我們的鐵路；
- 我們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我們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 我們可能收購和發展非煤資產；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完全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 我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以及持續經營；
-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一個礦場；
- 我們依賴承辦商執行營運的各重要環節；
- 我們依賴我們的煤炭交易商及客戶洗選煤炭；
-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而且受我們不指示因素影響；
- 煤炭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有不利影響；
- 我們對少數客戶的依賴或會導致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 燃料價格上升將對加重我們的營運成本或阻礙或延遲生產；
-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
- 與當地居民的問題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 我們的現有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 中國政府可能對蒙古國的煤炭實施限制；
-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環境風險；
-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與蒙古國有關的風險

- 對蒙古國法例的詮釋可能互相抵觸；
- 應用及修訂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在發展項目及繼續開採時面對更大困難或耗資更多；
- 有關增值稅發還款項及蒙古國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的可能修改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蒙古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面對政治風險；及
-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更積極執行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或會波動；
-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可能發行或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不同，閣下或會難以保障本身利益；
- 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集資，或會令我們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或其他行業刊物，不能保證該等資料是否可靠；
- 本文件所載有關未來計劃的資料反映的是現時意向，可予調整；及
-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